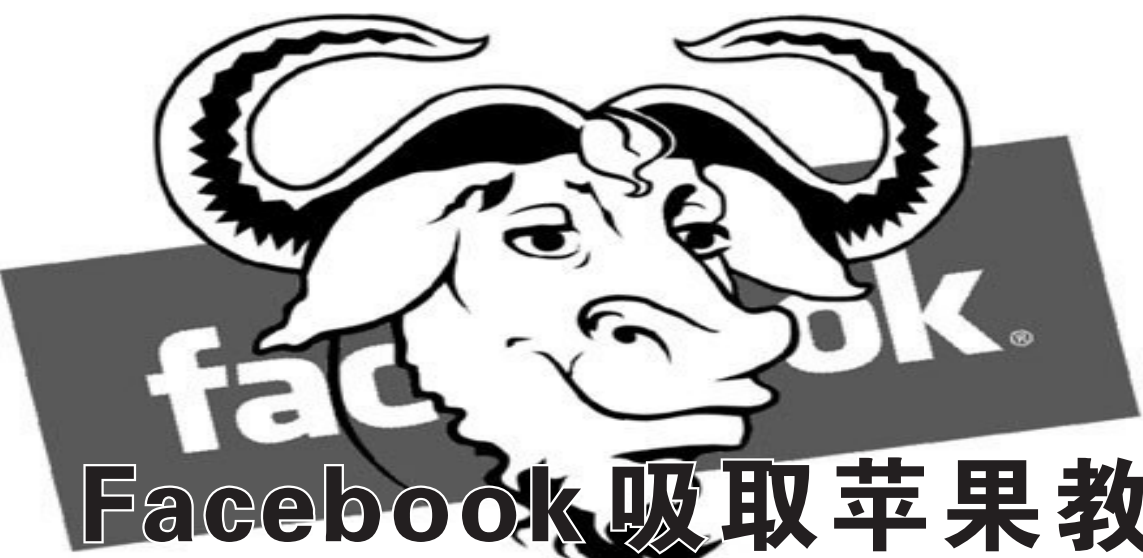


■ 本版撰文 本报记者 张 莉



Facebook吸取苹果教训 在中国抢注大批商标

据国外媒体报道,Facebook和雅虎这两家公司已经达成广泛的战略合作协议,撤销了由专利纠纷所引起的诉讼和反诉讼。根据知情人士透露,这两家公司将会开发新的合作方式,其中包括联合广告销售以及一些重要的专利交叉授权。

另据中国国家工商管理局的官方信息显示,Facebook公司在中国境内申请注册的各类商标多达60余个,包括THEFACEBOOK、FACEBOOK、脸谱、面书、飞书博、飞思簿、费司布克、菲丝博克等。但是由于其中的一部分已被中国国内用户抢注,部分商标申请被驳回,包括“脸谱”、“脸书”等最流行的商标。业内人士介绍,Facebook公司在中国注册商标,有利于规避有可能出现的商标风险。有评论人士认为,Facebook公司的这一做法吸取了苹果公司“iPad商标”纠纷案的教训。之前苹果和唯冠纠纷引发各界人士关于知识产权的热议,不少关注此事的网友热心“支招”,建议苹果弃用“iPad商标”,改用APad、BPad、CPad等,当他们在国家工商总局的商标网查询时却发现,除了B之外,从A到Z的以每个英文字母开头的Pad都被抢注了。

苹果公司由于自身在知识产权管理上的失误才导致了与深圳唯冠之间的商标权

纠纷。对于跨国企业以及正在国际化发展道路上行进的企业而言,制定完善的战略布局和不断改善自身的知识产权管理是企业知识产权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

知识产权战略影响企业成败

北京市铭泰律师事务所律师徐新明接受记者采访时说:“知识产权战略布局要高屋建瓴、未雨绸缪、跨越时空,而非遇到纠纷后的亡羊补牢。但现实当中,很多中国企业实施的恰恰是亡羊补牢式的被动性知识产权战略。”

他指出,所谓知识产权战略布局,通常是指企业在其商品或服务行将到达的行业领域和地域范围内,按照一定的规划、原则和步骤,预先实施的一系列专利、商标注册等知识产权先占行为,以实现垄断市场的目的。合理的知识产权战略布局,能让企业在激烈残酷的市场竞争中取得先机,占据一定的竞争优势。反之,如果企业的知识产权战略布局出现疏漏和错误,将付出巨大的代价,有的损害甚至于无法弥补。比如苹果公司就为自己犯下的低级错误而付出不菲的代价。

中国青年政治学院法律系讲师刘晓春告诉记者,谈到企业进行知识产权战略布局的时候,一般来说主要指的是专利和商标布局,专利和商标的使用权需要通过注册来取

得,因为著作权是作品完成之时就自动取得的权力,因此其中的“战略”意味不像专利和商标领域那么硝烟味十足。

以上提到的“Facebook公司的两则新闻,恰好是专利和商标战略方面的典型实践。”她说。

专利是“大招”

专利是商战中的一把利器,常常被作为商战中积极进攻的武器,有时甚至成为一击对手致命的“大招”。刘晓春认为,专利战略通常都是公司商业战略的具体体现。

近些年来,围绕新的产品市场的专利大战消息不绝于耳,特别是在消费电子领域,只要有新的具有影响力的产品推出,随之而来的必定是一番“专利的厮杀”,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社交网站都不能置身事外。这些“战争”在各个具有重要市场地位的国家和地区上演,常以某国法院发出禁令(即要求被告停止生产对应的产品)而告终。

刘晓春说:“Facebook和雅虎两家公司的专利之争最后以专利交叉许可结束,是另一种典型的结局,即双方之间在商业策略上并非你死我活,而是可以握手言和。这也说明了两者的商业模式更多地是互补型而非直接竞争型。”

商标抢注沦为“敲诈”手段

徐新明告诉记者,在市场竞争激烈的背景下,商标抢注是“商标先行”原则的必然要求,在商品上市之前先注册商标,可以让企业毫无顾虑地将商品投放市场,剩下的事情就是不断提升商品质量和服务质量,积累良好的商誉,塑造自己的品牌。

商标作为无形资产具有无限增值的空间,时间愈久,价值愈高。但是,由于全球普遍通行的地域性及保护注册商标原则,让一些人有机可乘,专营商标抢注,抢注其他企业行将使用但未来得及注册的商标,或抢注一些具有潜在影响的商标,高价抛售,几乎可以一夜暴富,大发横财。

刘晓春也向记者表示,商标抢注现象是与“先到先得”的商标注册制度相伴而生的。抢注者注册商标的目的并非是为了自己使用,而通常是为了出售乃至“敲诈”。这种投机行为之所以可能,是由于较低的商标注册成本和巨大的商标潜在价值之间的差价造成的。

我国《商标法》中已经规定了一些应对商标抢注之策,例如,“对于连续3年不使用的商标可以申请撤销”;“对于驰名商标或者具有一定影响力的在先商标都禁止抢注或者在抢注后可以申请撤销”。不过现实中商标抢注的现象还是屡见不鲜。

编者按:苹果、唯冠“iPad商标”之争虽已尘埃落定,但是该案的影响深远。Facebook为避免“老乡”苹果公司在中国遭遇的尴尬,开始在中国注册各类商标。

现阶段,企业在国际化经营过程

中,稍有不慎就会陷入知识产权侵权泥沼,就算是国际巨头也无法避免。这就提醒企业,在经营的过程中,要用好知识产权这一利器,建构合理、完善的知识产权战略,防止不良商标、专利

注册公司为我的企业经营发展设障。

专利战略要根据行业种类的不同而分别制定。在传统产业中,家电制造业相对于消费电子业而言专利数量较少,很多企业会在投产一种新产品之前进行比较全面的在先专利检索,以减少或者消除专利侵权的风险。这些企业手中的专利也主要起到防御作用,“人不犯我,我不犯人”。刘晓春告诉记者,这在有“专利密集型产业”之称的信息技术领域则并不可行。由于在先专利多如牛毛,而产品更新换代速度飞快,进行周全的专利检索从工作量和时间性上都得不偿失,因此有些企业通常是“做了再说”,因此近年来大量的专利诉讼都集中在这个领域也并不奇怪。

同属于专利密集型行业,一般而言,先进入该行业的企业会比后来者掌握更加成熟的专利组合,因而经常成为主动进攻方。苹果公司作为智能手机领域的先行者,多次把三星、HTC以及谷歌告上法庭。而作为手机领域的后来者,苹果却也时常遭到诺基亚、摩托罗拉等老前辈的专利阻击。

“雅虎相对于Facebook当然是前辈,而Facebook的应对方案也是典型的后来者策略:购买专利以构建防御战线。”刘晓春说,谷歌近年来屡屡陷入专利战争的泥沼,这使它成为了最财大气粗的专

我国不少出口企业的产品行销海外多年,但境外商标注册却总是比别人“慢一拍”,知名商标在海外被抢注的事件接连不断,近来,不仅数量骤增,而且遍及亚、欧、美、非、大洋洲。除了以往发生的代理商或个人抢注商标事件外,还出现了个别国外大企业抢注我国知名商标的情况,如西门子公司抢注海信商标。

更为严重的是,在有的国家或地区,出现了专门抢注中国知名商标的企业或者个人。2009年4月,一加拿大人在当地一气注册了52件中国知名企业商标。

知识产权可攻可守

建立知识产权制度的目的不是保护知识产权本身,而是激励创新,维护社会公平,进而推动社会经济全面进步。然而,实践证明,在严苛的知识产权保护制度环境中,为了遏制竞争对手,企业有着强烈的动机通过建筑“专利墙”给竞争对手设置障碍,自己不得从事创新,也不允许竞争对手从事创新而赢得竞争优势。

知识产权作为企业之间、甚至国家间竞争工具的地位已被承认,但对于它是“防御性武器”还是“进攻性武器”还存在争议。

北京市铭泰律师事务所律师徐新明在接受记者采访时表示,知识产权到底是“防御性武器”还是“进攻性武器”,决定于其所从属的知识产权战略是“防御性战略”还是“进攻性战略”,知识产权本身无所谓“防御性”或“进攻性”。

“我们去观察专利战争也好,讨论知识产权战略的防御性还是进攻性也好,一定不是孤立的,而是与公司的商业模式和成长阶段密切相关。大部分做具体产业的企业,它们积累的专利组合既可能用来进攻,也可能用来防守。”中国青年政治学院法律系讲师刘晓春说。

投机者大发“抢注”横财

由于注册商标在一个国家具有“独占”的性质,如果丧失商标在出口国的使用权,将会给企业带来很大的被动,严重的可能会丧失一个国家的市场。抢注专业公司常常利用法律漏洞抢注商标,紧接着通常会逼迫商标使用人高价收购其注册商标或要求赔偿,从而坐收渔利。

“凡事有利就有弊,知识产权制度的发展一直伴随着争议,现代知识产权制度已经在相当程度上偏离了人们设立它的初衷。”



国市场,因此不能根据中国《商标法》在中国得到驰名商标的反抢注保护,Facebook的商标被他人抢注即属于这种情形。实践中,许多国外品牌在打算进入中国市场的时候遇到了这种障碍的例子很多,最后不得不出高价购回商标,或者忍痛放弃自己一贯使用的商标而选择使用其他商标。这种教训也同样给中国企业提了醒,在企业想要进入的其他国家和地区,只要是使用商标注册制度的,就会存在这种问题。

有专家指出,就已经被抢注的案例情形看,以和解的方式来处理商标抢注的纠纷应当是最为经济的方式,因为一旦采取司法救济程序,可能成本会很高,而且也拖延了产品进入市场的时机,最终可能会出现要回了商标以后,市场也大幅缩水的后果。

专家支招企业海外防抢注

我国相关企业因为缺乏国际布局和参与全球竞争的意识而造成商标被抢注的例子不胜枚举。企业商标一旦被他人抢注,就意味着企业失去了市场的“通行证”。

随着欧共体商标和非洲商标等商标注册体系的出现,企业商标被抢注的风险将会增大,其商标若在该体系中遭一次抢注,就意味着产品很可能无法在相关多个国家销售。

企业如果通过司法途径来维权,不但耗时长,费用也会高得令人望而却步。企业也可交一笔商标使用费或者高价回购,但这相当于变相挤压了企业利润,可能会影响企业发展。

中国青年政治学院法律系讲师刘晓春告诉记者,对于大部分身处国际化进程中的中国企业来说,在知识产权领域目前还属于犯“低级错误”的阶段,从大约10年前的DVD大面积专利侵权事件,到近年来中国企业在德国参加展会多次因涉嫌侵犯知识产权而被扣押展品,以及“海信”、“王老吉”等商标在欧洲被抢注等,都体现了中国企业没有对经营中涉及的知识产权问题作出最基本的分析和预警。

北京市铭泰律师事务所律师徐新明接受记者采访时强调,中国一些中小型企业,甚至一些大型企业可能会进入一种误区,认为知识产权战略是一项可望而不可即的

事情,或认为自己的企业还小,没有实施知识产权战略的必要。“其实不然,每个企业都应当有自己的知识产权战略,而且不同的企业应当有不同的知识产权战略,别人的经验可以借鉴,但不可模仿。”他说。

徐新明认为,企业应立足于自我,根据企业自身的现实状况,从最基本的事情入手,致力于建立适合自身发展情况的知识产权战略。对任何企业而言,知识产权战略从来就不是一蹴而就的,但是,最重要的是要有行动,并且要坚持,要有适当的人力、物力的投入,这样才能从无到有,从小到大,从无序到有序。总而言之,知识产权战略应当受到中国企业的足够重视。

有业内人士指出,防止商标境外抢注,最好的办法是先在海外注册商标,再拓展市场。有如此多的前车之鉴,中国企业应该意识到,要拓展国际市场,必须改变先前开拓市场先推荐产品的传统,实施主动去国外注册的商标先行战略,才是自主品牌国际化的第一步。

“在强调自主创新、建立强大的知识产权资产的同时,更要注重对于自己和他人经验教训的总结和学习,在学习中成长,而这其中首当其冲的是要重视知识产权专业人才的引进和培养,建立起既具有国际视野又了解中国国情的强大的智囊团体。”刘晓春指出,知识产权战略整体上来说涉及到知识

产权资产的积累和运用两个大的方面,这两个方面都不是一朝一夕可以一蹴而就的,需要长期的创造、积累、学习、研究。

在政府方面,支持帮助我国企业在海外注册商标,维护合法权益,是我国工商商标管理部门应尽的责任。工商部门应加大政策宣传力度,使企业打消境外注册商标费用高的顾虑。同时,应理顺商标管理机制,加强商标知识产权监督,设立机构实时监督商标公告和市场,对国外抢注等侵权行为迅速作出反应。另外,还应设立商标代理准入门槛,提高代理企业素质,为企业境外商标注册畅通渠道,真正做到“商品未动,商标先行”。